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416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孙建华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孙建华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孙建华先生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过浙江阳光、两面针新股发行，伊利股份增发、辽宁成大配股等承销工作及五矿有色、中海船舶的股份制改造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负责京新药业、海鸥卫浴的新股发行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云南锡业可转换债券、厦工股份定向增发的发行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东北证券借壳上市、首创证券借壳上市、中山公用的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工作。

魏宏林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北京总部，任项目经理。2001年2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东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高级经理，先后负责吉恩镍业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环保科技辅导项目。2006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在国信证券期间，魏宏林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了亚泰集团收购锦州六陆的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华业地产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了远兴能源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焦点科技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陈键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汉胜科技首发项目和黄海制药改制财务顾问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郭熙敏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国信证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先后负责荣盛发展 2009 年度定向增发项目，担任了龙星化工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了亚泰集团 2007 年度定向增发、华业地产 2006 年度定向增发、中国卫星股权划转、海信电器收购科龙电器、东北证券借壳上市、中山公用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张艳英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渤海证券投行银行部经理助理、大鹏证券投行银行部业务董事。先后负责京能热电首发项目、西部矿业首发财务顾问项目、宏达新材首

发项目，担任了宏达新材首发项目、风神轮胎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中山公用、昌河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杜长庆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经济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

李平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经济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昌河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叶伟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法律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共达电声、东易日盛首发项目。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14 日（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1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10-82345841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数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数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9年7月29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09年9月2日，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数码视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数码视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数码视讯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数码视讯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数码视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数码视讯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07 年 7 月 22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1231462 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

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增设岗位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

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设计、施工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招商银行上地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109060202100906 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718789223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

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

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

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数码视讯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

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6,168.07 万元，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②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9,462.38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8,4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289.88 万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关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等文件。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

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数码视讯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进程与发行人面临的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面向实施数字化改造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主要业务集中在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发行人发展历程与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基本同步。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进展情况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成长性。

① 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速度可能由高速而减缓给发行人带来的业务增长放缓的风险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整体数字化转换经历了初期的高速发展，逐渐呈现稳定快速增长的趋势。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我国每年新增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300 万、869 万、1,420 万和 1,842 万户，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新增用户年增长率分别为 89.67%、63.41%、29.72%，新增用户增长率呈降低趋势，由高速增长逐渐放缓，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的速度降低。由于发行人产品需求目前主要来源于新进行数字化改造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发行人可能面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我国计划到 2015 年完成有线电视的数字化转换，但是受某些因素的影响，实际进程可能发生变化，政府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推迟原定完全数字化目标的实现时间。如果政府提前数字化的实现时间，发行人的增长速度可能加快。而如果政府推迟原定目标的实现时间，有线电视数字化速度可能变慢，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增长速度可能降低。影响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速度的因素包括：各地区对有线数字电视的认可度、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对数字化转换的收益与成本的比较、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等。

② 有线电视数字化之后发行人面临的业务风险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8 年底，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已达 4,528 万户，占全部有线电视用户的 27.60%，全国有 229 个城市实施了数字化整体转换，其中 106 个城市已经完成转换。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规划，我国将于 2015 年完成

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

有线电视数字化后，有线数字电视领域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条件接收系统和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需求将来源于产品的更新换代、运营商备份平台的建立、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新增有线电视用户的数字化需求和已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家庭第 2 套、第 3 套接收终端的增加，这一需求量与有线电视数字化转换过程中的需求量相比，规模目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需求总量未来增长率较低甚至小于目前数字化转换过程中的需求量，而发行人未能在有线电视数字化之后顺利开发新业务和新产品，发行人未来的长期快速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主要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发行人部分产品面临较大的价格变化风险，可能会引起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发行人核心产品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CA 智能卡的价格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 CA 智能卡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40.90 元、33.99 元、30.13 元，2008 年、2009 年 CA 智能卡平均单价降幅分别为 16.90%、11.35%。CA 智能卡销售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 CA 智能卡销量、平均单价、CA 系统销售收入、CA 系统毛利率等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CA 智能卡销量（张）	3,674,193	2,827,967	1,831,323
增长率	29.92%	54.42%	1028.44%
CA 智能卡平均单价（元/张）	30.13	33.99	40.90
增长率	-11.35%	-16.90%	-15.37%
CA 系统销售收入（元）	113,770,079	97,629,756	76,712,258
增长率	16.53%	27.27%	707.25%
CA 系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6%	45.49%	37.75%
CA 系统毛利率	78.67%	83.48%	82.7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9.07%	63.46%	60.66%

报告期内，发行人 CA 智能卡销量逐年大幅增加，从 2007 年的 1,831,323 张增加到 2009 年的 3,674,193 张，2008 年、2009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4.42%、29.92%，呈稳定大幅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 CA 智能卡单价下降，发行人 CA 系统销售收入增幅低于 CA 智能卡销量增幅。目前，CA 智能卡销售收入已经成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09 年，发行人 CA 系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39.86%。如果未来 CA 智能卡价格进一步下降，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主要构成部分 CA 智能卡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发行人 CA 系统的毛利率水平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这也是软件产品的主要特点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 CA 系统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78%以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且水平较高。虽然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同时 CA 智能卡价格小幅下降，但发行人 CA 智能卡销量逐年稳定大幅上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目前发

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未出现下降的情形。但如果未来 CA 智能卡价格继续下降且幅度较大，而发行人 CA 智能卡销量未能保持稳定增加，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较高，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和行业技术升级与进步，需要持续优化升级。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条件接收系统现有版本的维护与升级，如果未来能顺利对现有版本进行优化，开发出新功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则作为条件接收系统主要组成部分的 CA 智能卡价格也可能因此而提高，从而一定程度上抵消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 CA 智能卡价格下降风险。

（3）税收优惠及政府扶持政策风险

① 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补助、信息产业部项目拨款、海淀区财政局绿色行动专项资金拨款、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补贴款等多项项目补助及奖励。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政府补助金额（元）	12,666,900	8,552,843	3,393,250
占利润总额比重	11.77%	9.31%	4.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有一定的依赖性。发行人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企业，符合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2009年至2011年)》和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等文件规定的优先、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在国家政策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产业政策下，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仍将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发展对象。尽管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国家仍将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数字电视软硬件企业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持，但若政府补助及奖励等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科研经费的投入减少、支持力度降低，以及能否取得各项政府补助、无偿拨款，具有不确定性，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业绩。

② 增值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件，发行人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增值税返还金额（元）	16,215,388	15,349,134	13,717,343
占利润总额比重	15.06%	16.71%	17.25%

根据财税[2000]25号文件，国家对软件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有效期为2000年6月24日至2010年底。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能否持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取决于国家税收政策的颁布实施，若国家改变现行对软件及高新技术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③ 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属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

核心技术储备，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发行人具备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具备享受 15%优惠税率的技术条件和研发能力，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连续三年被列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制度，如果今后年度发行人不再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将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因素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导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我国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和前端设备行业厂商较多，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信息，国内数字电视市场上获得认证的条件接收系统厂商共有 41 家，数字电视前端设备厂商数量也较

多，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北京络达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统计的数据，2008 年发行人条件接收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为 16%，居行业第二位；有线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为 30%，居行业第一位。

我国有线数字电视行业逐渐由高速增长期发展到快速稳定增长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发行人将来未能在与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也可能受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数字电视行业是国家大力鼓励支持的行业，我国目前正处于广播电视数字化过程中，数字电视行业将保持高速发展，经营环境将持续改善；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键

陈 键

2010年3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孙建华

魏宏林

魏宏林

2010年3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龙 涌

龙 涌

2010年3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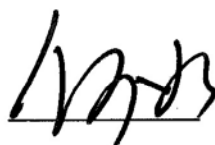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孙建华、魏宏林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